

第十節 板球場地(Cricket)

最新修正日期：2018/03/16

一、前言

板球運動亦稱木球或槳球運動，起源於英國 14 世紀中葉。其係在橢圓形場地上，用木板擊球後跑壘得分的一種對抗性運動項目，其性質類似於棒球和壘球運動。

比賽時，每隊 11 人，雙方每一局各攻守一次，一般以兩局決勝負。比賽中，投手(bowler)在手臂必須伸直否則將視為犯規的情況下將球投出，而擊球員(striker)必須使用球板擊中球並跑向球道另一端，同時，其同隊的非擊球員(noe-striker)則必須跑到擊球員原先站立的球道這端，兩名球員必須使用球板或身體在擊球線後碰地才可獲得「一分」，當球被擊的夠遠，兩名球員可在球道兩端往返數回，即可獲得兩分或更高的分數。比賽以擊球成功率與跑壘得分多者為優勝。有關板球項目之單項協會組織如下：

國際組織：國際板球理事會 (International Cricket Council，簡稱 ICC)

亞洲組織：亞洲板球理事會 (Asian Cricket Council，簡稱 ACC)

國內組織：中華民國板球運動協會 (CTCSA)(已休會)

二、板球場地設施通則規範

板球比賽區可分為投球區(pitch)、內野(the field of play)、外野(outfield)：

(一)比賽區規格和尺寸：

板球比賽場地應為圓形或橢圓形的草坪，直徑介於 137 至 150 公尺之間，比賽場地沒有固定的尺寸，而邊界線可以用繩子圍繞而成。

(二)投球區規格尺寸：

- 1、 又稱球道，為板球比賽場地中心，是由一塊由長方形粘土帶和短草構成的區域。
- 2、 球道的尺寸約為寬 3.05 公尺、長 20.12 公尺。(詳細尺寸可參考如圖 10-1)
- 3、 球道兩端各有三根直立木柱，稱為門柱(stumps)
 - (1) 兩根橫木(bail)置於門柱頂部，將三根門柱連接起來，組成一個三柱門(wicket)。
 - (2) 門柱應為 22.86 公分寬、71.1 公分高。

- 4、投球區內被劃有稱作是區域線(crease)的邊界線，為裁定投球是否合理及擊球手出局之使用。擊球手站立的擊球區在投球區的一邊，而投球手投球使用的投球區應在另一邊。

(四)內野

- 1、板球內野場地必須由各自兩個門柱的正中央為圓心，以半徑 27.4 公尺(30 碼，男子)、23 公尺(25.15 碼，女子)所畫成之半圓，並加上兩條平行線所構成之橢圓區域。
- 2、擊球區域線(popping crease): 雙方球員需站立於雙邊擊球區域線之後作投球或擊球之動作，其長度不應小於 13.71 公尺(15 碼)。(如圖 10-2)



圖 10-1 板球投球區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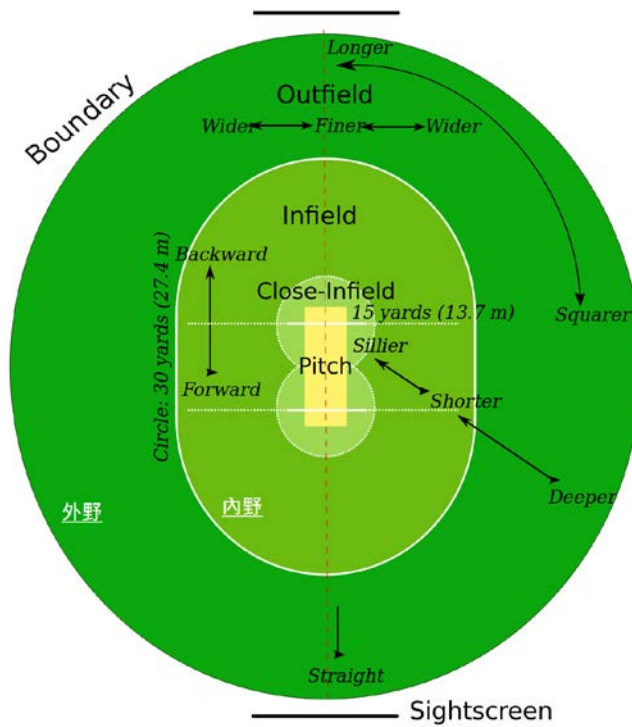


圖 10-2 板球比賽區尺寸

三、熱身和訓練場地設施通則規範

- 1、訓練場地的面積應與標準場地大小相似。
- 2、場地應提供投球區、擊球區，以及供選手訓練時的跑步區。同時，也應考慮方便的更衣室、廁所和休息區。
- 3、熱身訓練場地的性能要求和比賽場地的一樣。

四、我國板球設施分級參考表

設施等級 尺寸位置	(觀賞性) 競技場地 (國際性、全國性)			訓練、教學場地			休閒、推廣場地		
	A1	A2	A3	B1	B2	B3	C1	C2	C3
劃線外野(圓形)	直徑137.6-150m			直徑137.6-150m			-		
投球區尺寸	寬3.05m、長20.12m			寬3.05m、長20.12m			-		
投球區兩旁緩衝	0.51m			0.51m			-		
緩衝區 (外野邊線至柵欄)	2.7m			2.7m			-		
內野 (橢圓)	短端距離至少59.43m			短端距離至少59.43m			-		
	長端距離至少64m			長端距離至少64m					

備註：

- 1、有關板球設施場館之附屬設施空間規劃請參閱第一章第一節之附屬設施空間規劃說明。
- 2、本手冊之各項運動設施之規格係依各國際單項總會要求所修訂，讀者可依據閱讀需求自行至各運動單項總會網站參照最新資訊。